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维护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或“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收购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补充和延伸公司现有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盈利渠道,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公平,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收购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罗和安



谭燕芝



朱开悉



2021年12月28日